

##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退費標準

休、退學時間/收費制度	學雜費制	學分制	學分學雜費制
一、註冊繳費截止日(104年2月16日)(含)之前申請者。 (新生及轉學生須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,始得申請休學。)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
二、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上班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者。 (104年2月17日至2月24日)	學費退 2/3,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費退 2/3,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 2/3,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。 (104年2月25日至4月2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者。 (104年4月7日至5月15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。 (104年5月18日起)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六、遞補制新生及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(含)前申請退學者	扣 5%行政手續費	扣 5%行政手續費	扣 5%行政手續費

說明：

- (1) 表列註冊繳費截止日、上課(開學)日之計算等,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;「休、退學時間」,以學生(或家長)向註冊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期,為退費核算基準日。
- (2)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;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(3)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,係指除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。
- (4) 延修生如修習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欲辦理休、退學者,適用學分學雜費制度辦理退費。
- (5)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前申請退學者,扣除行政手續費後,全額退費。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,則依表列規定辦理退費。行政手續費,係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。
- (6) 休、退學時,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之「學生存根聯」正本、註冊組開立之休退學退費通知及存摺影本向本校會計室辦理退費。